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进行急救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急救费用，包括交通费和医疗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